永安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(永政办 (2018) 57 号,以下简称《任务分解表》)的规定和文件精神,特编制市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,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,并附相关统计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在永安市政府网政务公开版块予以公布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永安市司法局(地址: 永安市新安路 118 号,邮编 366000,电话: 0598-3833365)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,我局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(永政办〔2018〕57号)文件的精神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,我局及时调整充实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人员,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,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检查指导和任务落实。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科室的工作职责,责任到人,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"三到位"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"有领导分管、有机构负责、有专人落实"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的主动性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- (二)健全工作机制。我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,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开办有关文件要求,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今年来,先后制定了《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考核制度》、《永安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永安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进会评议制度》、《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永安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,并依据市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表,及时制定并下发《永安市司法局关于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,推进依法行政,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- (三)规范信息公开。我局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,坚持"公开是原则,不公开是例外;公开不涉密,涉密不公开"的信息公开方针,切实做到"依法公开,真实公开,注重实效,有利监督"。各科室加强沟通协调,及时收集、整理我局工作信息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,定期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信息,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,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,进一步完善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成或变革之日起20日内,向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提供相应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,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,我局共向两馆报送信息材料各25份。
- (四)工作亮点和成效。一是领导重视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确定一名副局长主抓,指定局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,各业务股室、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的各项资料,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。二是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审核关,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,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,都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才予以发布,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三是确保公开时效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,确定公开时间,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,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,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四是公开渠道更加多元。做好政府信息门户网站部门动态的维护,指定专人定期对栏目内容进行更新,并

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传播作用,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加大宣传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25条,其中:机构设置类3条,财政预决算类3条,工作动态类等其他信息19条,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9条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2018年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有: 机构设置、财政预算决算、工作动态等。

(三) 信息公开的形式

主要通过政府网站、公开栏、新闻媒体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,纸制文本备置于局办公室。

(四)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

2018年我局针对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公证等相关政策进行解读,通过法制宣传活动,发放宣传材料50000余份。

(五)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2018年, 我局一年来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6件, 解答群众来电来访 921人次, 免收法律服务费 144万余元, 挽回经济损失 300万余元。

(六) 两馆报送情况

按照政务公开文件要求,及时向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提供相应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,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,我局共向两馆报送信息材料各25份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(一) 受理申请的数量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本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数为零。

(二) 受理办理情况

本单位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"不予公开"的政府信息涉及方面及不予公开原 因

本单位未收到"不予公开"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- 一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;
- 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全面性、规范性不足;
- 三是政务公开形式较单一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- 一是根据《条例》的要求,加强信息公开培训,增强信息公开意识,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,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- 二是按照"公开是原则,不公开是例外"的总体要求, 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,统一认识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,方便公众查询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和附表

(一)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(二) 附表

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附表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8年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25	429
其中: 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25	429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: 1. 当面申请数	条	0	0

2. 网络申请数	条	0	0
3. 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: 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